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7年6月16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16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召开。会议应到103人，实到92人，缺席11人，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人数2/3，符合机场协会《章程》规定。会议分别以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两种形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会员代表审议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全体会员代表审议通过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

三、全体会员代表审议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选举和表决办法》。

四、会议对《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进行投票表决。共发出92张选票，收回92张选票，有效票92张，协会《章程》获得大会全票表决通过。

五、会议对《调整补充会费缴纳标准》进行投票表决。共发出92张选票，收回92张选票，有效票92张，《调整补充会费缴纳标准》获得大会全票表决通过。

六、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韩志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吴建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克俭等 91 名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七、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刘雪松、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袁顺周、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罗晓等 7 名同志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